## <u>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u> 能力單元

	监督和控制災難復原計劃的 ΓSWOS512A	D 1 1 2
復	夏原計劃和營運延續計劃或	理,監督、協調、控制和檢討災難意外事故計劃的程序的執行,以確計劃程序符合服務水平協議
[ 管	營運與支援 - 資訊科技服務	務延續管理]
4. 級別 5		
5. 學分 2		
6. 能力 6.	.1 瞭解災難復原和營運 經續計劃程序的 經續計劃程序 .2 監獲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	表現要求 有能力爲機構採用災難復原及營運延續計劃程序的原則及修改最佳做法 有能力  「監督和控制災難復原計劃程度 」與對別程序的執行的執行。 」與對別當事人可能影響執行的任何的對別當時期,對別當時期,對別對學,對對人國際,對對人國際,對對人國際,對對人國,對對人國,對人國,對人國,對人國,對人國,對人國,對人國,對人國,對

	6.4 以專業方式監督、協 有能力	
	調、控制和檢討災難 ■ 行使行業最佳做法,並遵守行	
	復原計劃和營運持續 業標準以及當地和國際標準	
	性計劃程序的執行 • 遵從機構內部指引和程序以及	
	任何適用的(包括本地及國際)法	
	律與監管要求	
7.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爲定期檢討災難復原計劃以確保	
	符合服務水平協議。	
備註	1. 假設參與者具備廣泛的資訊科技及其應用的知識;	
	2. 上述能力單元包含 ITIL 資訊科技服務延續性管理的業務影	
	響評估和程序定義的要求	